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

沪粮粮〔2024〕89号

关于做好本市 2024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涉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业农村委员会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有关粮食企业：

为落实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 2024 年本市秋粮收购工作，维护本市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秋粮收购的重要意义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做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。粮食收购是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。抓好秋粮收购，是贯彻落实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，是稳定粮食市场、提高供给质量、切实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底线的内在要求。

各涉农区要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提早谋划、精心组织，细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切实承担起组织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。

二、强化宗旨意识，持续巩固为农服务成效

各涉农区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基础上，针对粮食收购中可能出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，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巩固缓解农民卖粮排长队工作成效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加强收购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，统筹收割、烘干及入库进度。

各单位要持续紧贴农民售粮实际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优化服务举措，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；要加强对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、为农服务等政策的宣传培训，提升粮食收购企业的服务意识。收购企业要在收购网点显著位置公告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信息；收购高峰期，发扬艰苦奋斗、连续作战的优良传统，视情延长收购服务时间，做到“早开门、晚收秤”，努力实现当日来粮当日收。如果出现排队情况，应对售粮农民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做好充分准备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工作底线

各涉农区要做好秋粮收购形势分析，加强前期对辖区秋粮数量质量等情况调查摸底；提前做好市场走势分析研判；梳理本区收购能力底数。围绕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强化仓容、资金、设备、人员等各类要素保障。要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。收购仓容紧张的区可以采用即购即销、利用社会仓容等方式减轻收购期间仓容压力。各收购企业要认真落实价格上墙、标准上榜、样品上台要求，配备符合规定的检验仪器和设备，加强自动扦样等设备配置；合理安排收购流程，提高运转效率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扦样检验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。

政策性收购原则上参照执行《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标〔2024〕198号），发生的收购溢余或损耗按各区有关规定执行。执行其他增扣量标准的，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应提前报备市粮食物资储备局。

四、精心组织安排，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参与收购

各涉农区要坚持粮食收购市场化理念不动摇，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，扩大农民售粮渠道。鼓励在稳定种粮农民收益的

前提下，将与国有收购库点收购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方式转化为农业收入保险、目标价格补贴、订单收储等收入保障方式，推动形成主体多元、购销踊跃、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。要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支持机制，按《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支持的通知》（沪粮财〔2023〕114号）要求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积极提升“政银保担”等优惠支持政策在涉粮企业中的使用效果，拓宽粮食收购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吸引多元主体有序入市收购。

五、优化细化举措，全力保障农民售粮顺畅

各涉农区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，推进预约系统和收购信息系统建设完善，提升粮食收购信息化水平，确保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际，促进收购工作规范有序。要灵活运用手机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方式开展预约烘干和收购，提高预约收购便捷性、实用性，减少农民排队等待时间。

要针对特殊不利天气、仓容不足、粮食质量不达标等风险提前研究制定应急预案。一旦发生应急状况，第一时间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及时优化收购安排。

六、严格履职尽责，营造良好收购环境

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收购期间监督检

查，聚焦售粮款支付、质价政策执行、质量安全检验、粮食收购称重计量等问题多发环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坚决查处损农坑农、侵占农民利益问题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完善预防机制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持续推动落实《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》，严格规范各收购点现场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安、库安、粮安。要加强收购政策宣传引导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秋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0月10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财政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1日印发

